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803號

原　　告　林筱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執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2362號執行事件受理，並由臺北地院囑託本院執行原告對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郵局（下稱板橋文化路郵局）之存款債權，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178號受託囑託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原告以其已非連帶保證人非屬債務人等語向本院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告則以本案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原告起訴並無實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因已無從撤銷執行程序，自應駁回債務人異議之訴。又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結，然其訴有無理由，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之。則債務人異議之訴，倘於言詞辯論終結時或終結前，其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自應駁回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查，系爭執行事件因板橋文化路郵局以原告結存不足為由無法執行扣押提出聲明異議，本院已於115年4月10日函覆臺北地院受託執行終結，系爭執行事件之受託執行程序已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誤。是系爭執行事件既已終結，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因已無從撤銷執行程序，自應駁回原告之訴。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魏賜琪